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厂房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铝塑复合板及相关建筑材料的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3 月，注册资本 654 万美元，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浦园区外青松公路 6085 号。占地面积 10734.99m<sup>2</sup>。公司自 2001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生产华源牌金属复合板系列，具体包括铝复合板、铜复合板、不锈钢复合板、钛锌复合板、镀锌钢复合板、双金属复合板和覆膜镀锌钢板等，每年总产量在 800 万平方米以上。</p> <p>根据《上海市青浦新城 QPC10201（中-1）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11]179 号），华源公司现有厂区规划为商务办公用地，目前已纳入区域动迁计划。</p> <p>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华源公司拟新征上海市青浦区张江高新区青浦园 H-11-09（04）地块，投资 20000 万元新建厂房，用于年产 800 万平方米金属复合板的生产、研发和总部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将现有厂区的生产设备、产线搬迁至新建厂房，同时购置新的生产设备，进行铝塑复合板的复合加工、生产。</p>	
建设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张江高新区青浦园H-11-09（04）地块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噪声、高温、电焊弧光、工频电场、氢氧化钾、氟化物、异佛尔酮、丁酮、聚丙烯尘、氧化铝尘、乙酸乙酯、丙酮、丁醇、甲醇、臭氧、二氧化氮、电焊烟尘、锰烟、氯化氢及盐酸、氢氧化钠、20#溶剂油、1-丙氧基-异丙醇、乙醇、塑料热解气、异丙醇</p>

	<p>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水泥粉尘、混凝土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沥青烟、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溶剂汽油、煤焦油、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铅烟、汞、镉、甲苯二异氰酸酯、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合物、臭氧、电焊弧光、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全身振动、局部振动等</p>
	<p>检测结果</p>	<p>-</p>
	<p>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p>	<p>杨明进</p>
	<p>建设单位陪同人员</p>	<p>陈阳春</p>
	<p>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p>	<p>2016. 12. 12</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局、工艺及设备布局、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设计、辅助卫生用室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本报告提出了针对各个区域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职业健康监护，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议。</p>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p>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3.1 补充措施</p>	

### 3.1.1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备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要求，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议该公司应配备至少 1 名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3.1.2 机修间防护设施配备

应在该区域手工焊接工位设置吸风除尘排毒装置。除尘排毒设施的排风罩口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发生源之间的距离应尽量靠近并加设围挡；罩口形状和大小应与发生源的逸散区域和范围相适应；罩口应迎着有毒有害物质气流的方向；有毒有害物质被吸入排风罩口的过程不应经过操作者的呼吸带。

### 3.1.3 职业卫生管理

#### （一）个体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

1)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 189 号文）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2)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 （二）职业健康监护

1)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 100%。

2)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其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检查项目应与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符，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3)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

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5)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给予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1)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2)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3)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4)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3.2 持续改进性措施

### 3.2.1 防毒措施

本项目生产方式以自动化为主,作业人员直接接触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机会主要为化学品的调匀等操作过程,长期接触对人体具有危害性。项目方应在公司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特点强化现场操作规程及设备检维修制度,认真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及使用等内容。具体如下:

1)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管理, 落实生产设备、防护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制度, 及时排除各生产设备及防护设施的异常工作状态, 确保其正常高效运转。

2) 现场操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佩戴完备的个人防护用品, 避免因操作失误或零件故障而引起的有效性。

3) 项目中作业岗位排风罩口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发生源之间的距离应尽量靠近并加设围挡; 罩口形状和大小应与发生源的逸散区域和范围相适应; 罩口应迎着有毒有害物质气流的方向; 有毒有害物质被吸入排风罩口的过程不应经过操作者的呼吸带。

### 3.2.2 应急救援

本项目使用到的化学物料有脱脂剂、化成剂、氟碳漆、稀释剂、油墨等, 其中含有氟化物、异佛尔酮、丁酮、乙酸丁酯等挥发性有机物, 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事故通报及处理程序, 建立应急处理小组, 加强日常演练; 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 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 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 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防止再次发生; 制定符合各生产工序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 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加强作业人员自救与互救的宣传力度, 提高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

根据以往经验, 急性中毒事故的预防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 供建设方参考:

(1) 对毒物生产、储存、使用及运输情况, 建立有毒化学品档案。

(2) 产生毒物的作业场所, 应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和中文的警示说明, 其内容应包括: 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其毒性、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其警示标识牌和告知卡的样式,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有毒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 有可能发生突然泄漏或易造成急性中毒的场所, 应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高毒作业场所还应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4) 建立一支训练有素的急救队伍，并充分做好急救物资的准备，如通讯器材、交通工具、急救器械、药品及防护装备，一旦发生中毒事故，能立即投入使用。

(5) 预案制定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模拟突发中毒事故的救援演习，以提高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同时通过演习发现预案是否适应实际情况，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6) 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及有关中毒防治的教育，并通过各种宣传方式对工人普及职业中毒急救知识，提高防范意识。

有毒物品中毒事故的医学救护应做好“三要四防”，即“三要”是一要做好现场处理（堵源断毒），二要做好诊断和鉴别诊断，三要做好预防性治疗。“四防”是一防病情加重，二防治疗矛盾，三防医源性病变，四防后遗症。职业医学的急治目的，不仅是抢救病人生命，还要使中毒者恢复劳动力。一旦发生中毒事故，尽快制订切实可行的抢救治疗方案。在抢救病员过程中，要防止轻视现场处理、轻视现场调查和轻护理等现象，要做好生物学检测和环境监测。对所有接触毒物人员，均要进行造册登记，既不遗漏中毒病人，也不乱诊断无病人员。总之，现场急救是一项很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实施的过程中，应结合中毒事故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采取相应对策。

### 3.2.3 化学品管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化学类毒物，如果出现疏漏和管理不善，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性中毒事件，因此应制定严格的化学事故应急预案，还应对相应岗位的操作人员进行应急救援的培训。加强化学物料储运的管理，制定作业指导书，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泄漏，应根据物料特性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和清除方法进行处理。清除泄漏的过程尤其应加强操作人员严格的个体防护，以保护自身的健康。

### 3.2.4 通风系统检维修

应保证机械通风设施的有效运转。对通风装置的吸风罩、通排风管道应做到及时检查，以保证其正常有效运转。排风系统排风管道中粘附物应该经常定期清理，定期检修，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更换设备，确保操作岗位有害物质的浓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3.2.5 针对噪声的防护建议

本项目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较多。本项目中对于噪声的防护必须引起该公司的足够重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1) 建立有效现场监督机制，安全卫生管理人员与生产管理者应严格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对于接触噪声的操作岗位以及操作人员进入噪声区域时，必须做好个体防护措施，佩戴防噪声效果较好的耳塞或耳罩，防止职业性噪声聋的发生。

2) 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建立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及其防护设备处于正常状态，防止因设备异常引起的噪声。

3) 作业场所噪声测定、职工噪声暴露测量等情况应当定期向职工公布；应职工要求，个人听力保护记录应当随时提供本人查阅。若作业环境的噪声强度超过80dB(A)须制订企业听力保护计划。

### 3.2.6 针对外协作业（密闭空间作业）的建议

本项目中污水处理站污泥沉淀池清淤作业为外包，同时属于密闭空间作业。项目方应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规定执行密闭空间作业的管理。项目方应制定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密闭空间作业准入程序和安全作业规程，并保证现相关人员能随时得到计划、程序和规程。应确定并明确密闭空间作业负责人、准入者和监护者及其职责。在密闭空间外设置警示标识，告知密闭空间的位置和所存在的危害，并提供有关的作业安全卫生培训。当实施密闭空间作业前，对密闭空间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评估，以确定该密闭空间是否可以准入并作业。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未经允许的劳动者进入密闭空间。向准入者提供合格的密闭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及报警仪器，并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保障。

同时项目方应与承包商(或分包商)签署委托协议，协议合同中应详细说明有关密闭空间管理程序及密闭空间作业所产生或面临的各种危害，并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制定准入计划，并保证密闭空间达到《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要求后，

方可批准进入，项目方应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能力，包括识别危害和密闭空间工作的经验，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具有承包单位所实施保护准入者预警程序的能力，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制定与承包单位相同的作业程序。项目方还应向承包商（或分包商）提供密闭空间的危害因素资料和进入操作程序文件，并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制定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进入作业程序文件。

### 3.2.7 职业卫生管理

该公司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十一条的内容，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 3.2.8 警示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 3.3 预防性告知

#### 1) 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1）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2）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



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 2) 劳动合同方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3)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后，应当组织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完工后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然后自行组织竣工验收。

## 4) 其他

(1)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



(2) 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3)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30 天内应向辖区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技术审查专  
家组评审意  
见

见附件1

### 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6年12月27日，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细化配料、维修、测试、清淤等作业方式及频次的描述；</li><li>2. 补充和细化化学物品运输、存储、使用和废弃等环节的应急救援措施，并作评价；</li><li>3. 补充甲类仓库建筑卫生设计参数、通风系统设计情况及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评价内容；</li><li>4. 细化高温、噪声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li><li>5. 专家提出的其他应修改意见。</li></ol>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送审稿。</p> <p>专家组组长：</p> <p>专家组成员：</p> <p>2016年12月27日</p>	